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2(h)、36、89 和 163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中东局势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 年 6 月 6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征得各国议会联盟同意，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各国议会联盟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百零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h)、36、89 和 16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本努纳(签名)

* A/57/50/Rev. 1。

附件一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恐怖主义—对民主、人权和民间社会的威胁：
各国议会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消除其根源
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第一百零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 通过的决议
(2002年3月22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第一百零七届各国议会会议，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在(1996年4月)第九十五届会议上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认为它危及各国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威胁全球民主结构的发展并侵犯公民的安全和个人自由，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消除其社会、政治和经济根源，

还回顾争取民族解放和从外国占领下独立的斗争是国际决议规定的合法权利，这种目标本身并不构成恐怖主义行为，但是也强调任何斗争都没有理由滥杀无辜，特别是滥杀无辜的平民，没有理由从事任何形式的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活动，

重申(2001年4月)第一百零五届各国议会会议通过的题为“各国议会对反恐恐怖主义斗争的贡献”的决议，其中谴责恐怖主义的行为，认为不论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可以利用的理由辩护，这些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站不住脚的，并敦促各国议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5/158号决议采取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深信凡是个人、组织或国家为了恫吓一国或数国、其机构或人民和严重损害、破坏或毁灭一国或数国的基本自由、民主、对人权、公民权和法制的尊重，而采取的任何暴力行为以及国家对这类行为的支持，均是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加以谴责，

还深信国际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多项公约，特别是表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217 A(III)号决议)中规定的以及各国议会联盟不断重申的价值观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有关国际反恐恐怖主义的公约，防止并镇压恐怖主义的攻击

* 以色列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4段提到“国家”一事持保留意见。它还对执行部分第8段提到“结束占领”一事持保留意见。

行为，

赞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在金融、刑法和信息技术领域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并且不向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伙提供主动或被动的支持，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引渡涉嫌参与资助恐怖活动的个人并采取措施调查可疑的金融交易，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越来越多的联系，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军火和人口以及洗钱等，已成为实现发展、福利、和平与安全等文明愿望的主要障碍，

重申要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人权盟约》的规定，以一切手段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

确认并欢迎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日益加强的国际合作，

认为谴责恐怖主义与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密不可分，

深信各国议会和议员能够通过国际和国家合作为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和消除其根源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意欲破坏民间社会的结构和团结，因此，民间社会必须对这种破坏其价值观的行为作出回应，同时不削弱它的开放性、人性以及它对人权标准、个人权利及自由的保护，

认识到缺乏民主、不尊重人权和拒绝采用和平方式解决区域冲突对恐怖主义的出现也起到很大的作用，

1. **吁请**还没有采取下列行动的所有国家议会核准或帮助核准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迅速采取必要的执行措施；促使完成和通过联合国大会目前在审议的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和消灭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2. **还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加强它们采取有效措施的能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军火和人口以及洗钱；

3. **再次紧急**呼吁——此处所指的是各国议会(2001 年 4 月)第一百零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确保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遵守国际法原则”的决议——各国议会确保就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的适用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还再次紧急**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各国批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并认识到必须在国家法庭或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法庭上对国际恐怖分子提出起诉和进行审理；

5. **重申**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所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189 (1998) 号决议认可的原则，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唆使、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国境内为作出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6. **呼吁**各国议员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全球协力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377 (2001) 号决议，在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解决区域冲突和在全球和发展政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其作用，以便广泛持久地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7. **表示**各国议会需要在实施有效的立法措施方面更深入地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强调各国议会联盟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主动行动中发挥支助作用；

8. **强调**各国议员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在加强民主、促进人权、支持和平解决区域冲突和结束占领等方面发挥作用，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方式；

9. **呼吁**各国议会，作为表示国家声援的一种方式，采取立法措施，补偿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10. **呼吁**各国议会加紧努力，通过发展措施消除社会不公正、异化和极端主义现象等恐怖主义温床，尤其要重视民间社会的主动行动；

11. **强调**不同文明之间进行对话对防止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强调民间社会在这种对话中的作用，请各国男女议员采取措施，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之中的对话并鼓励实施和平方案，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培养多元化、容忍和相互理解的教育改革上；

12. **重申**不能把恐怖主义归结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把恐怖主义归结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或者以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的名义证明恐怖主义的正确性都是对整个人类的一种威胁；

13. **强调**议会需要定期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以便这个问题一直列在政治议程上，并确保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关于每个国家必须向联合国提出报告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14. **还强调**需要预防冲突，并敦促有关各方停止冲突，适当尊重介入冲突中的所有人的安全。

附件二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各国议会在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97 (2002)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安理会表示赞同“希望营造一个区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的一段方面的作用

第 107 次大会协商一致 * 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第 107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4 日在瓦加杜古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每天使许多人丧生，并造成巨大破坏的悲惨暴力事件，

赞同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第 1397 号决议，

1. 欢迎并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7 号决议，尤其是执行安理会表示赞同“希望营造一个区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一段的规定；

2. 呼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

(一) 以和平逻辑取代战争、暴力和恐怖逻辑，恢复有关共同未来的政治谈判；

(二) 尽力使美国特使以及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特使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能够成功完成其在该区域的和平使命；

(三) 遵守停火、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停止敌对行动，以期确保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人民的安全，使巴勒斯坦各机构能够自由运作，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有行动安全；

(四) 合作执行《米切尔计划》和《坦奈特纲要》；

(五) 立即根据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以及议会联盟在瓦加杜古通过的决议恢复和平谈判；

3. 欢迎沙特王储阿卜杜拉为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

4. 支持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的所有和平倡议。

*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们不能加入协商一致。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可解释为含有承认以色列意思的案文内容表示保留。

附件三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里约会议十年后：全球环境退化和各国议会支持《京都议定书》

第 107 次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第 107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 并重申各国议会支持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各国关于将可持续发展原则作为未来政策制定的蓝图的承诺，

注意到 环发会议通过了《里约宣言》、《二十一世纪议程》和《可持续管理森林原则声明》及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谈判在那里开始，并于 1994 年结束，

回顾 各国议会联盟第 97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97 年 4 月)通过了题为“改变消费和生产方式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的决议，其中敦促各国议会遵守在 1992 年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 同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宣言，其中议会联盟警告“观望”政策的危险性，并重申给予发展中国家新的额外资金仍是世界各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之一，

铭记 1997 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里约会议五周年”)，与会者对各项里约承诺的实际执行进度普遍表示不满意，要求在 2002 年后续会议(“里约十周年”)之前取得可衡量的进展并制订和阐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意识到 2001 年 7 月在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续会及其 2001 年 11 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为《京都议定书》在 2002 年 9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里约十周年”)之前生效铺平道路，

注意到 1992 年以来在国家和国际环境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逐步减少消耗平流层臭氧的物质)，并通过了各种消除贫穷的全球指标，

深为关切 国际社会在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必要、宏伟目标所引发的高度期望尚未实现，

担忧 消费日增和不可持续的经济管理办法继续消耗自然资源基础，环境污染——特别是空气和水污染——日益加剧，

强调 生境不断遭到破坏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拙劣的传统和现行农业管理技术已导致土壤质量下降，因为普遍存在土壤退化和侵蚀现象，

感到震惊的是，许多自然资源(如水、土地和土壤，森林和鱼类种群)开发已经超过可持续的限度，全球健康正受到废品和有害排放物的严重威胁，

确认妇女一直对家庭生计负有主要责任，许多国家环境退化，包括水和木柴等自然资源快速消失已导致以下情况：妇女挣扎着满足家庭基本需要，不得不成为日益自力更生的户主，因为土地生产力的下降使男人大批移进城市，

感到震惊的是，环境污染和不健康的生活条件使年幼脆弱的儿童容易受到永久损害，

重申各国议会间联盟在第 105 次大会(2001 年 4 月)上通过的关于志愿人员的决议，并确认志愿工作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有必要将重点放在保护环境的实际措施，及放在使民间社会特别是企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后续行动的可持续发展，

欢迎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环境可持续的目标的确定，

深为关切尽管在 1992 年作出承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增加，环境变化势头不可挡，越来越多的世界人口生活所需的自然资源处于危险之中，

气候变化

1. **敦促**各国注意到《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第三次评价报告》的重要性，其中所提供的新的有力证据显示在过去 50 年中观察到的全球升温大部分是人类活动造成的；

2. **敦促**各国考虑到《马拉喀什部长级宣言》，加快批准《京都议定书》，以便为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之前及时生效铺平道路，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 **鼓励**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确认，作为最先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发达国家也应最先采取行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京都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承诺是对付环境变化的首要步骤；

4. **又鼓励**各国考虑还需要依照共同但各不相同的责任的原则采取哪些行动，以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总体目标——稳定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使人类活动不会导致危险气候变化；

5. **还鼓励**各国认识到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频率和严重性的影响，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地方当局和社区组织，如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合作，处理环境变化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

6. **呼吁**各国商定一项行动计划，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能源基础；

7. **鼓励**各国创造条件使各国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可再生能源，而且在实现其国家环境、经济、社会和安全目标时，特别通过强调运输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来提高能源效率；

其他可持续发展问题

贫穷和环境

8. **敦促**各国支持执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包括与环境资源相关的目标，办法是提高对贫穷与更有效管理环境资源之间关系的认识，并将环境问题纳入国家减少贫穷战略；

9. **呼吁**工业化国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以及把环境保护纳入发展政策的努力，尤其是建议采取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政策，因为偿债必然造成过度开采、迅速消耗并危害其自然资源的状况；

10. **鼓励**各国确保建立健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实施善政），这样不仅可调集国内资源，而且可吸引国际私人投资的流入，实现贸易一体化的成果并最充分地利用海外发展援助；

11. **呼吁**各国确保将减少贫穷作为国际协定、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主要议题；

12. **呼吁**各国改善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提高援助效益（办法包括相互协调、将援助与其他事项脱钩、着重关注能力建设以期充分利用全球化提供的机遇），按照联合国的建议将官方发展援助增至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可通过执行关于由国际发展信托基金促进私人供资的建议）并确保根据减贫和扶贫的双重标准，目标更加明确地发放援助；

13. **敦促**各国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使非洲结束其处于经济和社会的边缘地位的状态并支持其他区域类似的努力；

水问题

14. **呼吁**各国确保适当看待水问题——这个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敦促各国采取行动支持实现水问题千年发展目标，并推动采行以下列入《波恩行动建议》的目标：

- 至迟在 2015 年将得不到适当卫生条件的人减少一半；
- 至迟在 2005 年开始制定水资源管理计划；
- 订立适当目标改善使用水资源的公平性和效果；

— 将水问题列入减贫战略和其他国家计划；

15. **敦促**各国就国际社会如何支持尊重国家主权的行动框架达成协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辟一条可行的道路，着重关注以下三个相互交叉的关键领域：

- 善政：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有效和透明的管理程序并进行跨界合作；
- 调集财政资源：采取新的、更有效的筹资办法，鼓励利用一切财政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能力建设：通过协作与国际伙伴关系分享知识和良好作法；

16. **呼吁**各国把海洋看作是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事项，并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联系起来，倡导“全球公域”的理念；敦促各国就以下方面制定国际倡议并采取行动：

- 可持续渔业（粮食安全和非法捕鱼问题）；
- 海洋保护区（如有可能，在全世界划定一个包括保护珊瑚礁、旅游业和渔业的网络）；
- 海洋治理与建立伙伴关系（这是联合国海洋协商进程和区域海洋加强与合作方案的新任务）；
- 限制核废料的排放，因为这一排放最终将导致对海洋造成放射性污染；

其他关键性倡议

17.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抗旱并防治荒漠化，寻找适当办法进行土地管理，营造绿色防护带，阻止土壤退化；

18. **呼吁**各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管理，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支助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方案；

19. **鼓励**各国制定或加强非强迫性、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人口管理战略；

20. **敦促**各国提高对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环境、社会和文化三者之间关系的认识，通过促进教育、保健、两性平等和文化多样性，迎接日益严重的、剥夺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挑战；请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与议会联盟密切合作，深化国际对话并协助各国就这些问题制定政策；

21. **呼吁**各国促进制定有利于技术和社会革新的框架，推动消除贫穷和改善生活水平所必需的经济进步，与此同时尊重环境的限度；使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促进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实现逐步变更所必要的革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22.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利用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鼓励在替代能源技术方面进行投资，普遍促进环境可持续的做法，特别是采取措施鼓励消费者在采购时考虑到环境成本；
23. **鼓励**各国确保贸易协定和其他协定与环境文书不发生抵触；
24. **呼吁**各国执行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
25. **认为**鼓励人们采取环境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是所有人的责任，特别是媒体工作人员和参与公共论坛人士的责任。

附件四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全球化、多边体制和国际贸易协定时代议会在制定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7 次大会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7 次大会，

认为全球化给所有国家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影响到人民的日常生活，

观察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国家的债务已成为重要的限制因素，妨碍了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发展，

注意到国际贸易日益重要，直接影响到各国的发展和福祉，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国际贸易体系似乎偏向发达国家，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制造了麻烦，

指出由于全球化，许多国家有必要加强保护人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需要，

认为议会互动式参与讨论国际贸易问题十分重要，可确保更好地代表人民，并根据平等和透明的原则建立民主化多边贸易体系，

确认议会和议员作为人民的合法代表，作为公民在人权、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的需要与有关政府国内国际政策之间进行联系的一个纽带，其作用极为重要，

认识到议会具有酌情批准国际协定、颁布立法和监督执法的宪法职责，

还认识到议会的投入对于特别是在贸易、金融、可持续发展、人权与环境等领域的多边体系十分重要，

相信全球化使得妇女参与多边谈判更形重要，

因此，各国议会联盟第 107 次大会：

1. **强调**各国议会和议员有必要采取步骤确保全球化也有益于发展中国家，使发展中国家人民实现更大程度的社会和经济繁荣；

2. **呼吁**各国议会在国际贸易、金融和环境谈判等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参与制定有关政策；

3. **指出**各国议会迫切需要对贸易谈判的所有阶段、包括后续阶段作出积极贡献，以确保谈判反映出所有公民所关切的问题和愿望；

4. **敦促**国际社会、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建立一个更民主、合理、透明、公平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

5. **强调：**

(a) 包括世贸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谈判过程中有必要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在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中加以特殊和区别对待，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也有必要这样做；

6. **强调**国际贸易应针对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其中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增加发展援助并改进获得技术的机会；

7. **敦促**国际社会大幅度减少最贫穷国家的债务负担，免除重债穷国的公债，与此同时不忽视收回被这些国家某些统治者出于私利而非法扣留的资金的机会；

8. **强调**有必要让议员参加出席多边谈判的代表团，并务必保证代表团团员男女皆有之；

9. **呼吁**各国议会在监测多边机构特别在影响到国家发展的决策和开展活动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使贸易和金融多边机构更密切联系其欲服务的人民；并使多边机构更加民主、透明和公平；

10.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就议会如何解决全球化问题以及全球化对其选区的影响进行一次全面研究；

11. **还请**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努力，对世贸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施加议会的影响。
